

#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调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公司决定取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关于募集配套资金的安排，并同意根据交易对方茗鼎投资、鼎祥投资及钟百波的承诺延长其取得上市公司股份后的锁定时间。依据中国证监会于2015年9月18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的相关规定，调减或取消配套募集资金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因此，公司调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中涉及的募集配套资金等事项不构成对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调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事项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的事项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股东大会审议。

### 一、调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为保证本次交易的顺利推进，经过慎重考虑和研究，公司决定取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关于募集配套资金的安排，并同意根据交易对方茗鼎投资、鼎祥投资及钟百波的承诺延长其取得上市公司股份后的锁定时间，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不构成资产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重组方案内容均不变。

### 二、调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所履行的程序

2018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同意取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关于募集配套资金的安排，并同意根据交易对方茗鼎投资、鼎祥投资及钟百波的承诺延长其取得上市公司股份后的锁定时间，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1、公司为保证本次交易的顺利推进，决定取消本次交易中关于募集配套资金的安排，并同意根据交易对方茗鼎投资、鼎祥投资及钟百波的承诺延长其取得上市公司股份后的锁定时间，本次交易方案的前述调整，是公司经过审慎研究、分析后作出的理性决策，本次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2、公司本次调整后的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

3、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等规定，公司本次调整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4、本次调整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重组有关的相关事宜范围内，故本次调整方案无需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调整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相关事宜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程序合法合规，我们一致认可公司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所作的调整。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本次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7日